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9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7、8、9、1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5/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炼	项目合伙人	2016年	2013年	2018年	2025年	4
莫文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3
洪烨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5年	6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除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2年12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2024年度合计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变动比例超20%,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2024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郑琳已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3.54	-	-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3.54	-	231.86	6.2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	1,000.00	/	-	231.86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31.86	/
合计		800.00	231.86	/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忠
注册资本	6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0号11层1101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组装、加工:无纺布设备;服务:无纺布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无纺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何忠持股40.00%,郑建持股30.00%,凌雪源持股30.00%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直接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2.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无纺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销售。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00%,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0.00%,高松持股10.00%,俞光明持股7.00%,张建新持股5.00%
关联关系	(1)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5%的股权;(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0%的股权;(3)公司董事胡美琴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4)公司董事郑琳担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郑琳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049,851.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28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4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3,000,000股;本次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8,406,68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23,00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4月16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16,401,857
持股比例	10.8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5,406,68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68,406,68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注:因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湘财股份自2025年2月14日至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均减少17,590,361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2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2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3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公司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